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煌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周应涛、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副总经理邹哲凯职责分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副总经理邹哲凯职责分工为协助总经理分管水务运营、市场开发等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华赣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an Se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 LTD”变更为“Jiangxi Hua Gan Se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 LTD”；证券简称“森泰环保”变更为“华赣森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司简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具

体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 8 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栋 1 单元 1-4 层 1 号”变更至“江西省赣江新区万创科技城”，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据此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